

中标通知书

中智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对 吉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HC-JLZB-2018-717) 进行了投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定, 确认贵公司中标。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 尽快与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 签署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 147.80 万元)

特此通知。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集成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签订日期：2019年1月8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需求的数据库软件及地理信息软件经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编号为HC-JLZB-2018-717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智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并提够给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使用。招标人及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ArcGIS 桌面软件标准版-单机许可	Esri V10.6	标准版包含基础版的所有功能，具有丰富的空间处理工具用于自动化数据流程管理和执行分析，可实现多用户的 Geodatabase 编辑及数据库的版本化管理。	6	110000	660000
ArcGIS 企业级平台软件标准版套件	Esri V10.6	以 Web 为中心的全功能制图和分析平台，可部署在企业级或云计算架构的环境中，包含标准版服务器产品，能够将数据、分析功能等地理资源发布为服务，并在门户组件中集中组织与管理，然后在组织内外进行分享，同时提供丰富的即拿即用的 Apps 及配置型 Apps，可随时、随地、在各种终端（桌面、Web、移动设备）上获取地图、地理信息及分析能力。支持逻辑示意图分析。包含级别 I 的授权用户 100 个和级别 II 的授权用户 5 个，用	1	400000	400000



		于登录门户使用平台能力, 级别 I 用户只能浏览数据和应用, 级别 II 用户能够创建内容及其他任务。			
Oracle12C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12C	在最多有 2 个插槽的单一服务器上, Oracle Database 12c 标准版 1 (SE1) 为工作组、部门和 Web 应用程序提供空前的易用性、能力和性价比。	1	418000	418000

2. 合同价格: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捌千元整 (小写) ¥:1478000 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及地点: 签定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3.2 交货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供需双方签定本合同后,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首付款, 即: 人民币柒拾叁万玖千元整 小写: 739,000 元, 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由需方验收货物并确认无误后, 需方向供方支付另 50% 尾款, 即: 人民币柒拾叁万玖千元整 小写: 739,000 元。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 质保及售后服务

对所需货物质量保证期限要求: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 供方需提供产品的远程技术支持, 电话技术支持及现场支持, 24 小时内及时响应。质保期内的免费软件产品版本升级服务。

6. 付款信息及发票

供需双方详细开票信息:

需方: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供方: 中智谷 (北京) 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112200000135448753	税号: 91110108MA00CU3N15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813 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上庄路 115 号院 1 层 568 号
电话: 0431-89963021	电话: 1395458589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号: 22001380300058000011	账号: 11050173360000000449

货物开票内容:

ArcGIS 企业级平台软件标准版套件 规格型号: V10.6 1 套
ArcGIS 桌面软件标准版-单机许可 规格型号: V10.6 6 套
Oracle 软件, (Database Enterprise) 规格型号: Oracle 12C 1 套

7. 合同补充条款: 无

8. 争议解决方式: 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 本合同书；
- 9.2 中标通知书；
-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 9.4 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 9.6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刘永彬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浦东路 813 号

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供方：中智谷（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何扬 1532152486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康健宝胜
广场 D 座 2012

日期：2019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

